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

了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发放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过文俊、王晖、吴攀

2025 年 3 月 7 日